

裁军谈判会议

CD/1593
6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9月6日芬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 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欧洲联盟关于 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声明全文

兹附上欧洲联盟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声明全文，欧洲联盟的各准成员国也赞同该声明。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请求将该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大 使
马尔库·雷马(签名)

欧洲联盟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声明

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准成员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及塞浦路斯和马耳他等准成员国也赞同本声明

值此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届会即将结束之际，欧洲联盟及其准成员国保证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为了就尽快开展实质性工作达成协议而作出努力。同时，它们赞赏前几任主席在这个困难的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是国际社会长期以来所追求的一项目标。1993 年，联合国大会一致建议就这样一项条约进行谈判。《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在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中一致确认了这一谈判对充分落实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重要性。1995 及 1998 年，裁军谈判会议曾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联合国大会于 1998 年一致欢迎这一决定并鼓励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9 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该特设委员会。

欧洲联盟认为，缔结一项无歧视性的、多边的、可有效加以国际核查的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将是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后，在实现《不扩散条约》关于原则与目标的文件中所设想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目标的道路上迈出的重大一步。

欧洲联盟深信，一项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将对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储存施加不可逆转的限制，并建立一个有效的核查制度，从而可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并对落实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起到重要的作用。

既然裁军谈判会议已于 1998 年 8 月一致同意就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裁谈会理应早日作出恢复谈判的决定。

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准成员国的立场与目标十分明确：它们将继续为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而辛勤努力；它们愿意积极地、建设性地参加这一条约的谈判；而且它们将促使谈判早日取得圆满的成果。

欧洲联盟认为，应立即开始进行这一谈判，并应加紧努力就实质性工作计划的其余部分达成协议。

